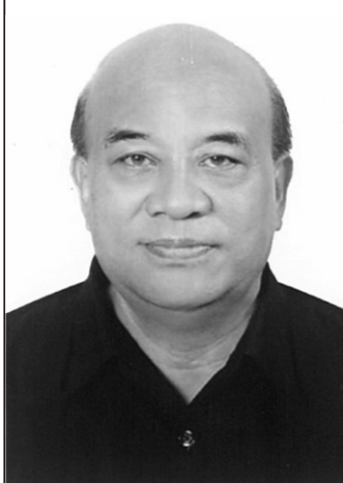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光清 Saliyan·kaluvung	37年03月0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屏東縣立山地農業職業學校五年制。 二、臺灣省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	一、刑警隊員。 二、刑事小隊長。 三、刑事巡官。 四、達仁鄉公所秘書。 五、達仁鄉公所第十二、十三、十六屆鄉長。	一、奉公守法依法行政，以民意為依歸。二、續推本人與歷任鄉長未完成計畫。三、全力推動文化產業觀光並結合宗教社團機關頭目民代等力量建設達仁。四、加強輔導各產銷班推展地方產業。五、軟硬體建設並重，落實族語教學，家庭化教會化。六、繼續辦理收穫祭、民俗技藝、鄉運、毛鯊祭及產業觀光系列活動。七、辦理祭師與職業訓練。八、完成鄉誌及鄉歌編輯。九、編列旅外鄉親活動與品學兼優學生和婦女生育補助費。十、編列預算補助鄉民購買農機具並辦理推廣產業講習。十一、推動一村一特色一產業。十二、編列預算增設各村聯外道路路燈，購買家戶滅火器。十三、編列預算增建各村公墓公共設施。十四、爭取提高造林獎勵金並維持山林守護隊。十五、爭取經費設立達仁鄉文物陳列館。十六、加速營運達仁鄉產業推廣中心。十七、爭取經費改善森永運動場及南田壘球場。十八、協助土坂國小新建運動操場。十九、爭取經費完成南田建地公共設施。二十、爭取經費於台坂派出所前設立加油站。二一、爭取經費整治全鄉河川溪流。二二、爭取經費改善南田海岸護堤及各村公園公共設施。二三、爭取經費改建安南南田自來水取水口。二四、爭取經費改善全鄉巷道及排水溝。二五、爭取經費修建土坂至新化聯絡道路。二六、爭取經費修繕各村活動中心及聚會所。二七、加速完成南田聚會所。二八、爭取經費改善各村產業道路及聯外道路及排水溝。二九、爭取經費新建溫泉大橋，開發土坂溫泉及新化油杉遊樂區。三十、我的血汗要留在每一寸鄉土，我的心意要達到每一位鄉親
2		張志成	47年06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臺東農工。 二、海軍陸戰隊學校專修班。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軍職：少校退伍，曾任、作訓官、工兵官、作戰官、隊長綜合補給官。 警職：小隊長、艇長、空中偵巡組指揮員。 民間：鋁門窗及沖床作業員、圖書公司及保險公司組長、房屋仲介員。	一、廣納鄉民意見，做好便民利民的服務工作。 二、重視各校之發展特色，如台坂國小體操隊，全力支持人才培育。 三、重視排灣族傳統文化活動，如五年祭、收穫節等。 四、全力爭取上級機關補助經費，做好地方建設。 五、推動達仁鄉之農特產品，設立農產示範區。 六、發展達仁鄉現有之自然資源，全面推動各村之觀光文化產業。 七、爭取設置達仁鄉衛生所洗腎中心。 八、配合警界維護地方安全、每年編列預算支持推動。 九、全面調查含都會區生活困苦之鄉民，並予設法解決問題。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土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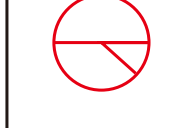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七)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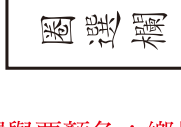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四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商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做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號	場所名稱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備註
達仁鄉	203	達仁鄉立圖書館	安朔村9鄰至13鄰	
達仁鄉	204	安朔國小	安朔村1鄰至8鄰	
達仁鄉	205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1鄰至4鄰	
達仁鄉	206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1鄰至9鄰	
達仁鄉	207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村1鄰至6鄰	
達仁鄉	208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1鄰至10鄰	
達仁鄉	209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土坂村1鄰至14鄰	

幸福選舉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